

# 食品安全再发力 保证舌尖上的安全

■ 本报 程橙 报道

5月1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会议,原则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指出保障食品安全关系每个消费者的切身利益,会议决定,修订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修订食品安全法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高度重视。

在修订草案的讨论中,李克强强调,侵害食品安全的违法成本太低,在三聚氰胺事件发生后,很多违法分子只付出了很低的成本,因此,要通过修法,给予违法犯罪分子最严厉的处罚,要让违法分子承受付不起的代价,让失职、渎职的人员受到躲不掉的惩处。

食品安全问题一直是困扰生活健康的重要问题,目前我国食品安全问题中,出现了个人失灵、企业失灵、市场失灵、社会失灵和监管失灵的现象,基于此,加强企业的自律和社会的监管、健全市场规范等成为修法重点。此次食品安全法的修订在惩处力度和监管层面上都有了更为严厉的、完整的体系,这将有利于保障消费者的生命安全和合法权益。

## 完善食品溯源体系

可以看到,目前我国国家实施的《食品安全法》是2009年出台的,而近年来食品安全事故的频频发生,修订《食品安全法》便成为势在必行的事。据了解,早在2013年5月,国务院就将《食品安全法》的修订列入当年的立法计划,由食药总局牵头修订。

2013年10月,食药总局向国务院报送了《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当月底,国务院法制办向社会公开征求《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的意见。今年5月14日,在国务院会议上,原则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

《修订草案》着重在4方面做了完善,首先是对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各个环节实施最严格的全过程管理,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完善追溯制度。

目前,我国食品种类繁多,来源产地广袤,无论是生产加工商还是种植养殖中心、销售商都极为繁多,供应链中的环节也随之变得复杂。基于此,食品的溯源也就显得相对繁琐,实施起来相对更为困难。可是,在食品安全问题频发的背景下,食品溯源又显得迫在眉睫。

在食品生产过程巡查监督的过程中,经常会遇到无法查清原材料的情况,这就使得食品生产过程监督行为受阻。明确建立各种原材料及加工成品的可追溯制度,对食品的监管和排查都将有利,使食品的加工过程透明化,监管部门和消费者都清楚明白食品是怎样来的,其安全性也就能得到保证。

事实上,现在已经有一些食品实行了食

物溯源的举措,食物上贴有二维码,在餐桌上可以扫描二维码查看食品是在哪个地方种植、什么产地生产的,成熟时间,是否使用了化肥农药,在哪里加工等信息都一目了然。如此一来,食品变得透明化,消费者也就可以放心地食用。

这样的溯源体系的发展还处于小范围内,此次《修订草案》可谓是对症下药,针对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的监管问题,提出实行最严格的全过程管理,完善食品的追溯制度,让消费者吃到安全放心的食品。

在5月12日于北京举行的“中法食品安全研讨会”中,中法双方就各自在食品安全关键点和可追溯上的经验做了交流。目前法国食品的溯源涵盖整个食品供应链从农场养殖羊市场销售的过程,而中国的溯源却显得稚嫩,借鉴国外有效的成功经验,再结合自身的情况,完善食品溯源体系,这对食品安全有极大的保障。

国家加大力度对食品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并强化生产经营者的主题责任,无疑令消费者喜出望外。完善食品的溯源、监管的层面外,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制度也将迎来最严、最重的惩处力度。

## 给违法行为最严厉的惩处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中第二个着重完善的方面就是,建立最严格的监管处罚制度。对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构成犯罪分子的,依法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加重对地方政府负责人和监管人员的问责。

李克强总理在会议中也表示,在食品安全问题出现之后,一些违法食品商家只付出了较小的代价,所以要制定最严格的的惩处制度。制定让违法分子承受不起到的代价,那么违法的行为也就会随之减少。

可以看到,近些年来,常常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在问题暴露之后,食品生产、加工或销售的企业,受到的惩罚代价其实并不大,高额的利润与能够承受的代价,就会导致企业为了利润铤而走险,置消费者的健康安危和道德诚信于不顾。

《修订草案》还加大了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惩罚力度,提出对非法添加等严重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罚款额度由原来的5至10倍罚款提高到15至30倍。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

此《修订草案》表明了国家对违法分子的惩治力度和决心,一旦触碰到红线,便将承担非常严重的后果,这也能对企业的违法倾向起到一定的威慑作用,让违反食品安全的行为不敢轻易实施。

此前有媒体指出,目前已经首先成立了食药监总局,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对食品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



责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和食品进出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而公安部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每个部门拥有各自明确的智能,食品安全的各个方面的监管都有涉及,消费者们对此都连连叫好。在地方政府方面,责任也有进一步的明晰。据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农业行政、卫生行政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同时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区域设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派出机构,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食品与每一个人的生命安全息息相关,而最近几年频频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让消费者们担惊受怕,舌尖上的安全难以得到保证,尤其是奶制品所暴露出的种种问题,令广大百姓难以对食品再产生安全感。从《草案修订》的内容来看,国家对食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治理决心,将实施有史以来最为严厉的打击力度,法律的严格将把违法行为扼杀,让消费者们对食品放心。

事实上,《修订草案》一出来,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紧张和恐惧心理也确实得到了一些缓解。生活在成都的何先生表示,在看到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之后,内心便轻松了不少,同时他也希望,以后的市场上出现的食品都是足够安全的,这样就可以不用对食品担惊受怕了。

## 集中各界力量 监督食品安全

《修订草案》还指出,要健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等制度,增设责任约谈、风

险分级管理等要求。据了解,目前国家卫计委正在研究构建统一的食物安全标准体系,积极争取成立国家级食物安全标准中心。

在长期的食物安全监管中,监管部门需要防患于未然,保持高度警惕,尤其是要重视风险预警机制的建立,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教授朱毅如此认为。

风险监测在食物安全中是尤为重要的,不能等出现问题之后再惩处,尽量在食品源头和制作加工过程中就避免食物安全问题的发生,才能为消费者们的切身利益作保障。

此外,建立有奖举报和责任保险制度,发挥消费者、行业协会、媒体等监督作用,形成社会共治格局,这也是《修订草案》着重强调的方面之一。

把社会各界的力量都集中起来,让食品接受各界人士的监督,这对保证食物安全也有一定作用。国家政府的监督力量是有限的,众人拾柴火焰高,让社会的各个层面都参与到监管中来,消费者、媒体、行业协会等都积极发挥自己的力量,监督的力量也将随之大为增加。

对此,中国农业大学食品学院营养与食物安全系主任何计国曾向媒体表示,行业协会应该在食物安全监管中发挥作用,并应该产生合作的效应。相较于消费者,行业协会具有一定的专业性。他认为,基于目前的情况,食物安全的标准,受技术手段、国际环境和目前居民事物摄入多样化等因素影响,应该不断往前发展和提高。

中央财经大学食物药品法研究中心主任高泰伟曾对媒体表示,此次修法的目标是解决国内食物安全问题上,个人失灵、企业失灵、市场失灵、社会失灵和监管失灵等多重失灵的现象。因此,如何改变个人消费方

式,加强企业自律,健全市场法则,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丰富政府的监督手段等都成为此次修订草案的重点。

《修订草案》的公布,对消费者来说是很值得高兴的,安全是我们最为希望的,尤其是我们每天都需要食用的食品,其安全性更受关注和期盼。《修订草案》体现出的保障食物安全和惩治违法行为额力度令消费者之一振,但是其具体的效果如何,还需要时间的检验。

在法律制定之后,如何贯彻落实也是值得思考的方面,只有当法律条款真的贯彻实施了之后,法律所拥有的作用才能显现出来,基于此,法律出台后的执行和条例亦十分重要,甚至决定了法案的实际效果。

“目前,我国食物安全中很难做到无缝对接,经常出现各部门职责不清的情况,在现阶段体制下也难以避免,而这也不是一部食物安全法可以解决的,如何真正厘清责任与权力,从制度上进行完善,这也是值得思考的。”北京大学宪法行政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锡梓曾向媒体表示。

## 强化食物安全的机遇

随着食物安全监管的逐步加强,用于检测食物是否安全的各种仪器也将迎来发展机会。尤其是国产的检测仪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据了解,目前我国用于食物安全检测的高端仪器主要依赖于国外进口,价格高、维修耗费大等条件让国内采购方承受巨大压力,而如果有针对国内市场的国产检测仪,对生产商和采购商来说都是有利的。

检测仪的市场在近年来不断扩大,当食物安全被提高到另一个高度时,其所需的仪器也会随之增长,在前景和市场的吸引下,或将激励检测仪的技术有所突破,从而让国产食物安全检测仪行业得以发展壮大,这是国产检测仪发展难得的机遇。

其次,检测服务市场也将随之扩大,要确定食物是否安全,不仅需要食物安全检测仪,也需要专门的团队为其服务,操作机器、收集资料、分析数据等等。我国的食物种类和数量极其繁多,如果这些食物都需要检测的话,其市场无疑是巨大的,让越来越多的人和机构参与到食物安全检测行业中来,这就为检测机构提供了发展机会。

另外,《修订草案》的公布,与之相关的概念股也迎来投资机会。有分析师指出,作为食物源头的农业板块,有机的、安全的、绿色的企业或将得到更多的投资机会。在食物得到严格把关之后,食物的安全系数也将大为提高,而之前信用大跌的国内乳制品的质量也将得到保证,这方面的股票或将有一定的关注度。

《修订草案》加大力度保证食物安全,并增大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对保障消费者的权益有积极作用,与此同时,这也将为一些行业或概念股提供发展机会。

# 葛兰素史克案终结 黑金链条浮现

■ 本报 张继 报道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于14日发布消息称,经过十个多月的侦办,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SKCI)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单位行贿、对单位行贿等案已侦查终结,于日前正式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根据14日公安系统公开的信息,这一从2013年夏天开始轰动全国的跨国公司行贿案,正式被定性为“公司犯罪”,其行贿的黑金链条也终于浮出水面。

## 升级为“公司行为”

GSKCI高管指认,该公司从2009年开始,调整销售策略,涉嫌用金钱贿赂开道,提高销量。另外,该公司为应对工商部门调查,成立专门危机公关小组,采取涉嫌商业贿赂的方式拉拢工商人员,意图逃避处罚或减轻处罚。

GSK方面曾表示,该公司的部分员工可能违反了中国的法律,目前公司正在配合调查。14日,GSK在回应媒体时称,“今天我们与公安部进行了会面,其间他们向我们通报了调查的进展,我们非常严肃地对待这些指控。这让我们非常担心,它们违背了葛兰素史克的价值观念。公司将继续就此案全力配合政府相关部门。”

据新华社的报道,侦查机关现已查明,2009年1月犯罪嫌疑人马克锐就任犯罪嫌疑人单位GSK处方药事业部总经理后,为了完成GSK总部下达的高额销售增长指标,在犯罪嫌疑人张国维等人支持下,全面倡导“以销售产品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强调“没有费用,就没有销量”的销售手段,先后组建和扩

充了多个销售部门,将贿赂成本预先摊入药品成本,并组织各部门在虚高药价条件下,通过大肆贿赂医院、医生、医疗机构、医药相关协会组织等医药销售相关部门及其所属人员推销药品,牟取非法所得数十亿元。

而此前曾被GSK方面辩解为“个人行为”的疑似贿赂行为,也在14日的公安公开信息中被确认为“公司行为”。

据侦查机关介绍,GSKCI在中国销售的药品大多冠以海外原研药名义,在药品进口前通过转移定价的方式,增高药品报关价格,在将巨额利润预提在境外的基础上,设定高额销售成本用于支撑贿赂资金。以贺普丁为例,2012年,贺普丁真实成本为157元,转移定价后到中国GSK工厂的口岸价是73元,GSK出厂价(不含税)为142元,经物价部门核准的最高零售价为207元。

GSKCI药品的价格远高于在其他国家的价格,最高的达到其他国家的7倍。同一药品中国内地出厂价是韩国七倍,2012年5月GSK《专利药品(含专利过期药品)境外市场价格填报表》中,反映出贺普丁在中国的出厂价是142元人民币,而在韩国只有18元,在加拿大不到26元,在英国不到30元,在德国、日本及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其出厂价也远远低于中国内地。GSK的另一种药品贺维力也呈现同样的情况:相较于日本的1035元和中国香港的5992元,它在中国内地的出厂价高达182元。

通过贿赂销售,GSKCI的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逐年攀升,从2009年的39亿余元,增长至2012年的69亿余元。在此期间,马克锐等犯罪嫌疑人组织其财务部门,采取在GSKCI内部虚假交易的手段,将在中国境内的绝大部分违法所得作为采购成本转移到

境外预设的公司结算。GSKCI法务总监赵虹燕承认,公司进行商业贿赂是需要成本的,其巨额贿赂成本及违法所得,实际上都通过虚高的药价转嫁给中国的病患人员和国家财政承担。

如今侦查表明,为了挖掘销售潜力,刺激增加销售额,GSKCI采取多种方式鼓动销售员工“轻合规,重销售”,不但向员工提供高额销售费用,还制定了奖惩制度(即设定了上不封顶的超额销售奖金以及“精英俱乐部”政策,俱乐部成员每年涨两次工资,可以得到更多奖金和出国旅游的机会)完成销售指标获得高额奖金,完不成者则面临着被解雇或无法升迁的命运。张国维称,如果员工不那么做,就没有办法完成指标,从而拿不到奖金,有时甚至有可能导致其失去工作。

媒体此前也曾报道称,为冲击高业绩,通过诱人的激励机制,GSKCI鼓励医药代表“想办法”完成任务——按照公司的制度,完成指标有奖金,如果能超额完成,会有超额奖金,而且不封顶。如果一名代表完成销售指标,全年的奖金高达七八万元,最高的甚至能一次拿到40万元,在整个行业的增长只有18%~20%的时候,GSK在中国的增长冲到了25%。

根据GSK此前公布的信息,过去几年中,其中国市场销售额从2008年的23亿元增长到2012年的70多亿元。事实上,25%的增长速度远超其欧美主要市场接近10%的增速,也在很大程度上高于中国市场其他跨国制药公司。

在畸形的考核目标和制度导向下,GSKCI下属销售员工采用各种方法进行贿赂活动。马克锐等公司高管人员组织各部门,在各种公开场合和行政执法部门检查中,极力回避和掩护贿赂销售行为,努力维护行贿

费用的资金输出渠道。但是其行贿的黑金链条终究还是浮出了水面。

## 黑金链条浮现

GSK三大业务领域为处方药、疫苗和消费保健品,与中国公众的日常生活紧密相关,从缓解感冒症状的“新康泰克”,到镇痛的“芬必得”,再到慢性乙肝治疗药物“贺普丁”,以及大量的疫苗类产品,GSK在中国的产品在其所属领域几乎都是市场占有率第一的产品。

GSK目前是在华规模最大跨国制药公司之一,投资总额超过5亿美元,在中国拥有5000多名本土员工,1个全球全能产品的研发中心及6家生产基地。葛兰素史克曾预测到2015年中国市场将达到1000亿美元规模。

中国市场为其带来的巨额收益,刺激GSK对中国市场的开拓越积极,黑金链条也慢慢成熟,终于环环相扣。

侦查机关查明,在处方药和疫苗销售过程中,GSKCI下属各药品生产企业、与经营相关的各部门全面参与,建立自营药品销售、外包药品销售、“冷链”(疫苗)销售、大客户团队销售、危机公关五条“贿赂链”,形成了医药代表贿赂医生、地区经理贿赂大客户、大区经理贿赂VIP客户、市场部贿赂专家、大客户部贿赂机构的贿赂网,贿赂销售行为涉及全国各地。

据GSKCI多元化产品部负责人兰省科供述,为了扩大贿赂销售规模,公司推出了“第三方管理模式”,也就是包销。例如销售复达欣时,向第三方公司支付推广服务费,第三方公司再把费用给医生,这种“变相行贿”的合作不仅可以规避风险,还能增加给

医生钱的幅度。

侦办结果显示:其中,外包药品销售贿赂链中,GSKCI为规避贿赂销售法律风险,以支付推广服务费形式将药品外包给江苏泰陵医药等7家公司代销,并全盘复制其贿赂销售模式通过其对医生行贿;疫苗销售贿赂链中,为在销售终端打压竞争对手,实施‘冷链’计划,出资1300余万元采购小汽车、电视机、电动车、摄影摄像器材等非医疗设备,根据疫苗销量,向疾控中心 and 疫苗接种点客户行贿。

此中非法销售典型就是“贺普丁”。

侦查机关查明,为抢占市场份额,GSKCI通过贿赂设置排他性障碍,提高药品市场销量。2010年,因肝炎药“贺普丁”专利药资格到期、大量国内仿制药即将大量上市,GSKCI先后实施所谓“长城计划”、“龙腾计划”,行贿数千万元,并明确要求不得采用国产同类药品。实施“长城计划”后,不少医院不再采购贺普丁国内同类药品。

据湖南某市级医院的肝病中心副主任李某供述,从2012年3月起,GSKCI为了刺激贺普丁的销量,每开出一盒给他20元,每增加一名病例入组(给一名新病人开贺普丁)给他100元。他每月可以开出150-200盒,增加5-8名病例。而GSKCI医药代表在每次按月送钱的同时,还会递上一张“讲课单”让他签字,言明这是“讲课费”。一年分12次支付讲课费。实际上,李某总共只讲了两三次课,其他大部分都是虚构的。讲课单是医药代表按照公司发的模板打印出来的。这些钱要以讲课费的名义在公司报销。

有的医生回避赤裸裸的金钱交易,GSKCI医药代表便邀请医生参加学术会议,会议的费用由公司支付,礼品由公司提供,会后的旅游也由公司埋单。